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7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的通知》。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電話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到董事9名，實到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為子公司金篆信科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為金篆信科有限責任公司擬向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分行申請的借款提供金額為2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為被擔保債務的履行期屆滿之日起三年。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署前述擔保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